

## 【接種後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流感疫苗是一種相當安全的不活化疫苗，接種後可能會有注射部位疼痛、紅腫，少數的人會有全身性的輕微反應，如發燒、頭痛、肌肉酸痛、噁心、皮膚搔癢、蕁麻疹或紅疹等，但一般均於接種後 1 到 2 天內恢復，嚴重的副作用則極少發生。
- 二、接種後如有持續發燒、意識或行為改變、呼吸困難、心跳加速等不適症狀，應儘速就醫，告知醫師相關症狀、症狀發生時間、疫苗接種時間，以做為診斷參考，並通報學校班導師，或撥打疾管署諮詢專線 1922 或衛生局防疫專線 0800-033-355，將有專人為您服務。
- 三、暈針通常是因為對打針的心理壓力與恐懼感，轉化成身體的症狀，出現眩暈與噁心等症狀，大多發生於青少年集體接種疫苗時。大規模疫苗接種時，偶會發生聚集性暈針現象，被稱為集體心因性疾病。暈針反應與疫苗本身安全性無關，也不會造成身體健康的後遺症。倘若學生於回家後暈針現象持續，宜送醫診治。
- 四、使用抗血小板或抗凝血藥物或凝血功能異常者，應於施打後於注射部位加壓至少 2 分鐘，並觀察是否仍有出血或血腫情形。
- 五、完成疫苗接種後，雖可降低感染流感的機率，但仍有可能罹患其他非流感病毒所引起的呼吸道感染，請注重個人衛生保健及各種預防措施，以維護身體健康。
- 六、貴子女如為出生後首次接種流感疫苗之國小二年級以下學童，如有自覺需要，可於第 1 劑接種至少 4 週後，至醫療院所自費接種第 2 劑。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關心您  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